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0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折合約為人民幣7.79分）予於2007年5月29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5,923,000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為人民幣303,694,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8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18—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1,859,56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經重新估值，估值盈餘為人民幣4,023,000元。盈餘款額已直接誌入估值儲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債券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3—7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06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5,084,000元（2005年：人民幣698,000元）。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於2006年6月5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喬利民先生、鄭則鏢先生、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股份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的相關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權益	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39,275,000 (附註1)	—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35.17%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39,275,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35.17%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8,000,000	8,000,000	0.82%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5,700,000	5,700,000	0.59%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800,000	800,000	0.08%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39,27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700,000 (附註3)	—	700,000	0.07%
趙女士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700,000 (附註3)	—	700,000	0.07%
楊宇先生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1,000,000		8,000,000	0.82%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3,500,000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500,000		
陳加成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趙金峰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喬利民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于建潮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張葉生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2,850,000	5,700,000	0.59%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2,850,000		
鄭則鐸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400,000	800,000	0.08%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400,000		
合共				1,700,000	39,500,000	41,200,00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授予購股權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為6.200港元。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股份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39,275,000 (附註1)	—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L)	35.17%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39,275,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L)	35.17%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39,275,000 (附註1)	—	339,275,000	—	339,275,000 ^(L)	34.83%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91,587,000	—	91,587,000	—	91,587,000 ^(L)	9.40%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	56,451,768 (附註4)	—	56,451,768	—	56,451,768 ^(L)	5.80%
Mr. John Zwaanstra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56,451,768 (附註4)	—	56,451,768	—	56,451,768 ^(L)	5.80%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39,27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4. 所指之兩項56,451,768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而該公司由John Zwaanstra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5. (L)代表持倉。



主要股東 (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持有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6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1,700,000		41,200,000	4.23%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19,750,000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19,750,000		
員工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9,100,000	18,200,000	1.8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9,100,000		
合共				1,700,000	57,700,000	59,400,000	6.1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年內授予購股權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為6.200港元。

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2005年1月31日及4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物業管理」）（附註1）簽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的合同，及與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艾力楓社」）（附註1）簽定二份自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分別為期2.75年及3年的合同，向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的三幢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分別為每年人民幣208,000元、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廊坊設備」）與艾力楓社簽定為期一年的合同，自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及與新奧高科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高科服務」）（附註1）簽定為期6個月的合同，自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艾力楓社與高科服務分別根據合同向廊坊設備位於廊坊市的工廠及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費用各為人民幣120,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各自同意向對方出租若干分別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擁有的物業。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將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附註1），並簽定為期1年的合同，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年租為人民幣436,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與新奧集團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新奧集團出租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年租為人民幣1,039,000元加每年管理費補還人民幣363,000元。協議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2月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Xini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新奧投資」）與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安瑞科投資」）（附註1）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安瑞科投資出租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年租為456,000港元（即人民幣471,000元）加2006年管理費及雜費補還人民幣98,000元。協議自2005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1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王氏家族公司同意銷售，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的氣體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株洲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海寧燃發展」）、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發展」）、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日照新奧」）、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蚌埠燃發展」）、廊坊新奧、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石家莊安瑞科」）（附註1）、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附註1）及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附註1）購買天然氣運輸車、調壓及燃氣設備，以經營天然氣分銷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29,948,000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14A.38條，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事實發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報告，彼等認為並確認：

1. 上述交易由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欠缺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上述交易乃按照限制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2006年2月1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與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附註1）簽訂合資合同，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新能化工」）。新能化工成立後，將由新奧集團、新奧國際及新奧中國分別持有45%、40%及15%權益。新能化工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將為99,000,000美元（約為772,200,000港元）。本集團就新能化工需付出的總金額為14,850,000美元（約為115,830,000港元），即新奧中國在新能化工註冊資本所佔的權益比例。對新能化工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投資於能源化工業的機遇，而能源化工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關係密切，最重要的是該投資保障本集團能取得穩定的替代及後備能源，能代替天然氣供應給客戶，而對本集團現有客戶沒有任何影響。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5日的公告。

於2006年11月6日，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蚌埠燃發展作為賣方，與買方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能源」）（附註1）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蚌埠燃發展同意出售及新能能源同意購買二甲醚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4,864,864元（約為14,293,000港元）。出售後，二甲醚業務需要增加資金投入及專業技術以擴大及發展，以使二甲醚業務具備競爭力。考慮到蚌埠燃發展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管道燃氣和瓶裝液化石油氣，而非二甲醚相關業務，加上新能能源擁有生產二甲醚的豐富原料及專業技術，並已獲准在蚌埠市開展每年300,000噸規模的二甲醚生產項目，本集團的管理層遂決定為更有效地運用資產，該二甲醚業務應轉讓予本公司現時間接擁有15%股權的新能能源，從而令本集團仍然保留部份二甲醚業務未來產生的盈利（如有）。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6日的公告。

於2006年11月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作為買方，與賣方淮安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淮安資產」）（附註2）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新奧中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淮安資產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由淮安資產實益持有於淮安新奧的20%股權，為淮安資產於淮安新奧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800,600元（約為26,731,000港元）。於2006年11月6日，淮安新奧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公司。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並取得淮安新奧全面控制權，本集團持有的淮安新奧股權將由80%上升至100%，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佔淮安新奧的盈利（如有）20%。淮安新奧正進入良性發展階段，管道天然氣氣源已通氣，將為淮安新奧帶來長期收益。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6日的公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獲豁免關連交易**

年內，新奧燃發展向新奧集團、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蚌埠置業」）（附註1）、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房地產」）（附註1）及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新城房地產」）（附註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1,351,000元、人民幣711,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年內，株洲新奧向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株洲建設」）（附註2）支付物業租金人民幣12,000元，海寧新奧向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海寧萬通」）（附註2）及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海寧民泰」）（附註2）分別支付物業租金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年內，新奧燃發展向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建築」）（附註1）為一個培訓中心購買裝修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240,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新奧慈善基金會（附註3）捐款人民幣4,200,000元。

年內，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湛江新奧分別向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汕頭澄海」）（附註2）支付管道建設費用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649,000元。

年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作為買方，與賣方日照市財政局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新奧中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日照市財政局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由日照市財政局實益持有於日照市煤氣公司（「日照煤氣」）（附註2）（持有日照新奧的20%股權）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83,000元（約為7,518,000港元）。於收購以前，日照新奧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公司。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並取得日照新奧全面控制權，本集團持有的日照新奧股權將由80%上升至100%，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佔日照新奧的盈利（如有）20%。日照新奧正進入良性發展階段，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其中包括廊坊物業管理、艾力楓社、高科服務、新奧集團、安瑞科投資、石家莊安瑞科、安瑞科蚌埠、安瑞科廊坊、新奧國際、新能能源、蚌埠置業、廊坊房地產、廊坊新城房地產及廊坊建築，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能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淮安資產、株洲建設、海寧萬通、海寧民泰、汕頭澄海及日照煤氣分別為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新奧慈善基金會為一個由王先生出任法定代表的非牟利組織，彼於捐款中並無實益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總本金為550,000,000港元為期5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屬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每年1.25%。在發行日期後2.5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可換股債券至到期或在可換股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若全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可轉為約101,145,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年內，共有379,13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69,725,03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已發行可換股債券68.93%。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共有458,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作換股，約佔該可換股債券83.40%。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則可轉換為約16,790,80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2%。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總營業額及購貨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購貨額分別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6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由楊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遵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根據本公司簽訂之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嗣後修訂之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貸款協議期間（自2004年5月18日起5年）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7%。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7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股權。有關貸款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7年4月19日